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10號

原告 黃喬鈇
被告 謝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7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係列梁傑鈞、甲○○為被告，並於聲明第1項請求：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與梁傑鈞調解成立，嗣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變更訴之聲明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梁傑鈞與訴外人陳○儒係朋友關係。緣訴
02 外人陳○勛與原告因傳言互有嫌隙，雙方相約於民國110年1
03 0月3日凌晨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橋頭地方
04 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西側門談判，陳○勛要求訴外人
05 黃○龍（案發時未滿18歲）找人手到場助陣，黃○龍於110
06 年10月3日凌晨1時許撥打臉書訊息Messenger電話要求陳○
07 儒到場，再由陳○儒撥打臉書訊息Messenger電話邀約梁傑
08 鈞到場助勢，梁傑鈞再駕車搭載盧○碩（案發時未滿18
09 歲，）到場。被告甲○○則間接受訴外人林立軒邀請後，騎
10 乘機車到場。嗣被告甲○○、梁傑鈞明知橋頭地檢署西側門
11 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
12 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於陳○勛與在場之人
13 分持球棒、短刀等兇器毆打、攻擊原告之時，共同基於在公
14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公然聚眾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
15 絡，在旁觀看、助勢，因而致原告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深層
16 開放性傷口疑切割傷、全身多處切割傷（左耳後、背部、右
17 上臂、右前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原告因被告等
18 人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8,368元、就診車資632
19 元、薪資損失11,000元、精神慰撫金28萬元等損害。爰依侵
20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生
21 明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
30 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31 要，若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

01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02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故意或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03 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
04 37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
06 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
07 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在場助勢之行為，
08 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
09 害，尤以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
10 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
11 勢之情形，致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刑法第
12 283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於聚眾鬥毆之際在場助勢
13 者，係以積極行為對下手實施鬥毆侵權行為之人予以心理及
14 情境上助力，促成該侵權行為之實施，自屬民法第185條第2
15 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經查，原告主張
16 被告有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
17 簡字第2794號判決書及上開刑事案件資料即被告於刑事程序
18 之自白、證人梁傑鈞、陳○儒、盧○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9 述、手機錄影畫面、勘驗報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21 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應就上
22 開共同侵權行為，與梁傑鈞、陳○儒、盧○碩、陳○勛、黃
23 ○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1.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揭共同侵權行為，受有醫療費用8,3
31 68元、就診車資632元、薪資損失11,000元等情，業據原告

01 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7至9
02 頁），且被告經本院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卷內相
04 關證據，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屬可採。

05 2.原告以被告之上揭共同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28萬
06 元，惟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7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
08 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
09 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
10 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參照）。本院
11 審酌陳○勛因傳言與原告互有嫌隙，於公共場所與在場之人
12 分持球棒、短刀等兇器毆打、攻擊原告，而被告亦在公共場
13 所觀看，助長陳○勛行凶之氣勢，造成原告受有上開非屬輕
14 微之傷害，並考量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原告於本院陳
15 稱其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收入每月約3至5萬元等
16 語；暨兩造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之財產、
17 所得資料，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8 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
19 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
20 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1 3.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2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23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24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25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6 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
27 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1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第280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
30 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
31 務人仍不免其責任，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6條第1項所

01 明定。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
02 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該債務人應
03 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可同免其責任，故他債務人向債權
04 人為給付時，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最高法院82年
05 度台上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所受之損
06 害合計為120,000元（醫藥費用8,368元+就診車資632元+薪
07 資損失11,000元+慰撫金100,000元=120,000元），而共同侵
08 權行為人除被告外，尚有梁傑鈞、陳○儒、盧○碩、陳○
09 勛、黃○龍，該6人對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其等內部分
10 擔額，因法律並無規定，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以契約訂定
11 之，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6人應平均分擔，則內部分擔額
12 各為20,000元（計算式：120,000÷6=20,000）。又原告與梁
13 傑鈞以6,000元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橋司簡調字第
14 123號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參以原告於調解
15 成立時，應僅對梁傑鈞有免除債務之意思，尚無消滅全部債
16 務之意思表示，是被告自不因原告與梁傑鈞間之和解而免除
17 責任。又上開和解金額乃低於梁傑鈞依法應分擔額計20,000
18 元，就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即原告對該連帶債務人即梁
19 傑鈞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依上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
20 並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本件被告亦發生免除之絕對效力，原
21 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即被告應就扣除梁傑鈞應分擔
22 部分20,000元外，仍應就100,000元（計算式：120,000-20,
23 000=100,000）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4 給付100,000元，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100,000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
31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

01 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03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林國龍